

津贴及服务协议¹

长者地区中心

(中文译本)

(A) 服务定义

(1) 简介

长者地区中心（本服务）为长者及其照顾者提供涵盖一系列福利服务的地区为本服务，藉此建立社区支援网络。长者地区中心在区内担当重要的协调角色，透过与长者邻舍中心及其他社区服务单位协作，携手支援区内长者。

长者地区中心设有长者支援服务队，专门为需要照顾的长者（如独居且社交圈子狭窄的长者）提供支援和协助。长者地区中心亦推行智友医社同行计划，以支援患有认知障碍症的长者及其照顾者。

(2) 目的及目标

长者地区中心旨在支援区内长者，以达至下列目的及目标：

- (a) 使长者能在社区过着受尊重及有尊严的生活；
- (b) 在关爱的社区中推广健康与积极乐颐年；
- (c) 透过长者支援服务队的外展服务识别需要照顾的长者，并建立社区支援网络；以及
- (d) 透过智友医社同行计划下的医社合作模式，为患有轻度至中度认知障碍症的长者及其照顾者提供社区支援服务，以提升他们的身体机能和生活质素。

(3) 服务性质及内容

长者地区中心为长者、照顾者及整个社区提供一系列支援服务，包括：

- (a) 辅导服务；
- (b) 社交、教育及发展活动；

¹ 这份《津贴及服务协议》样本只供参考之用。

- (c) 照顾者支援服务；
- (d) 义工发展；
- (e) 推广数码科技及乐龄科技；
- (f) 退休生活规划；
- (g) 认知障碍症护理服务；
- (h) 转介社区资源及福利服务；
- (i) 按「interRAI™ 家居照顾」(9.3 版本)进行需要评估（包括统一评估）；
- (j) 与其他福利服务单位及地区持份者（如地区康健中心 / 地区康健站、长者健康服务、医院 / 诊所等）协作，携手推广社区照顾及健康乐颐年；
- (k) 协调社区内的长者邻舍中心及其他社区支援服务单位以识别该区的特定服务需要，并在相关福利专员的指导下提供各项服务以满足有关需要；
- (l) 透过长者支援服务队为需要照顾的长者提供外展支援及网络活动（请参阅附件 I）；以及
- (m) 透过智友医社同行计划为患有轻度至中度认知障碍症的长者及其照顾者提供支援服务（请参阅附件 II 及「智友医社同行计划运作指引」(版本 2.3)）。

(4) 服务对象

- (a) 长者地区中心的服务对象为居于各区的 60 岁或以上长者及其照顾者。
- (b) 长者支援服务队的服务对象为可能因独居和患病而需要照顾的长者。
- (c) 智友医社同行计划的服务对象为患有轻度至中度认知障碍症的长者及其照顾者。

(5) 转介

长者及 / 或其照顾者可直接向长者地区中心申请服务。智友医社同行计划的服务对象应由社会工作者（社工）转介。

(B) 服务表现标准

(6) 基本服务规定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附件 III《指定服务单位的条款及规定》所载的基本服务规定。

(7) 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附件 III《指定服務單位的條款及規定》所載的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

(8) 服務質素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

(C) 津助

(9) 本服務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津助，津助基準載於社署發出的通知書內。服務營辦者必須遵從社署發出的最新《整筆撥款津助手冊》、通告、指引、管理建議書及相關通函中所載列的津助規則。政府不會承擔因本服務所引致而超出社署核准津助金額的任何負債或財政影響的責任。

(10) 津助金額已考慮員工的個人薪酬（包括供聘用合資格人員的公積金），以及適用於營辦本服務的其他費用（用以支付其他所有相關營運開支，包括公用事業的收費、活動支出及行政費用、小型維修及保養開支、僱員補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費用等）及認可收費（如有的話）。獲社署認可提供本服務的處所的租金及差餉，將以實報實銷形式另行發還。

(11) 服務營辦者接納《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後，將每月獲發津助。

(D) 有效期

(12) 本《協議》於指定時限內有效。如服務營辦者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並且未有按社署發出的書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和時間作出相應的補救，社署可在該通知到期後，向服務營辦者發出通知期為 30 天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議》。

(13) 如服務表現標準在協議期內有任何改變，社署會尋求與服務營辦者達成共識，而服務營辦者須按照指定的推行時間表達至新的要求。

(14) 《協議》是否可獲續期，須視乎當時的政策指引、服務需要和服務營辦者的表現等相關考慮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編配本服務的權利。

- (15) 若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社署可立即终止《协议》：
- (a) 服务营办者曾经或正在作出可能构成或导致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
 - (b) 服务营办者继续营办服务或继续履行《协议》不利于国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认为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即将出现。

(E) 其他

- (16) 除了本《协议》外，服务营办者亦须遵守相关《服务规格》的规定、服务营办者建议书和补充数据的内容（如有的话）。如这些文件内容出现矛盾，则以本《协议》为准。
- (17) 如出现任何因《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争议或分歧，社署及服务营办者须先根据当时适用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调解规则》进行调解。如上述争议或分歧未能透过调解解决，社署或服务营办者可就此提起诉讼 / 仲裁。社署及服务营办者同意香港法院对上述争议或分歧具有专属司法管辖权。

- 完 -

附件 I长者支援服务队

长者支援服务队附设于长者地区中心，为在社区居住并需要协助的长者提供支援。

目的及目标

2. 长者支援服务队的目标是为需要照顾的长者提供外展服务，扩大他们在社区的社交圈子，以及推广长者义工计划。

服务性质及内容

3. 长者支援服务队的服务范围包括：

- (a) 透过外展手法识别需要照顾的长者；
- (b) 为需要照顾的长者评估服务需要，并为他们安排適切服务；
- (c) 招募、评估及训练不同年龄的义工，包括个人义工及义工组织，并备存最新的义工名单；
- (d) 邀请社区人士及义工与需要照顾的长者建立联系；
- (e) 为需要照顾的长者提供支援服务，包括：
 - 透过家访和电话联络，定期接触长者；
 - 情绪支援；
 - 介绍社区资源；
 - 协助处理简单的个人事务，例如陪同往返诊所和处理简单的家务；
 - 转介福利服务及社区资源；以及
- (f) 动员长者义工支援身边的长者或其他有需要群体。

4. 服务营办者须备存最新的长者支援服务队数据库，以便为需要照顾的长者安排支援服务，并收集区内需要照顾长者的统计资料。

服务对象

5. 长者支援服务队的服务对象为：

- (a) 居于社区内特定服务区域并有照顾及支援服务需要的60岁或以上长者，他们可能：
 - 独居；
 - 社交圈子狭窄；
 - 健康欠佳；
 - 居住环境欠佳；或
 - 长期被社会孤立。

- (b) 不同年龄而有意服务长者的义工，包括：
 - 个人义工和义工组织；以及
 - 60岁或以上的长者义工。

附件 II**智友医社同行计划**

智友医社同行计划（本计划）^{備註 1} 透过有长者地区中心及医院管理局（医管局）参与的医社合作模式，在社区层面上为患有轻度或中度认知障碍症的长者及其照顾者提供支援服务。

目的及目标

2. 长者地区中心以医社合作模式，为患有轻度或中度认知障碍症的长者提供社区支援服务，以提升他们的身体机能和生活质素，并纾缓照顾者的压力。本计划亦旨在提升长者地区中心人员的能力和专业知识，以便为患有轻度或中度认知障碍症的长者提供认知障碍症支援服务。如早期认知障碍症患者及其照顾者能在社区内获得相关支援服务，长远来说可减少他们对医管局专科服务的需求。

服务性质及内容

3. 本计划按照「智友医社同行计划运作指引」（版本 2.3）营办，在长者地区中心的「认知友善」环境中，为患有轻度或中度认知障碍症的长者及其照顾者提供有系统的介入服务，务求推迟患者身体机能和认知能力退化的速度。本计划的服务范围包括：

- (a) 根据医社合作平台制订的标准评估工具，针对认知能力退化、机能运作退化、认知障碍症相关的行为和心理症状、身体并发病症、心理社交和照顾者压力这些认知障碍症的主要范畴，为每名参加者制订综合护理方案；
- (b) 按照各自的综合护理方案，为患有轻度或中度认知障碍症的长者及其照顾者提供适切的训练和支援服务^{備註 2}；

^{備註 1} 2017 年 2 月，食物及卫生局联同医管局及社署以先导计划形式推出本计划，为期两年，旨在以医社合作模式，透过 20 间资助长者地区中心为患有轻度或中度认知障碍症的长者及其照顾者提供支援服务。本计划于 2019 年 2 月常规化，并于 2019 至 20 年度扩展至全港 41 间长者地区中心。

^{備註 2} 长者地区中心宜在固定的场地，以封闭小组的形式和频密的小组环节(例如每星期两节)提供本计划的训练和支援服务，并由一支包括指定专业和支援人员的全面多专业团队参与其中。

- (c) 定期与医管局相关的医疗团队举行个案会议，与医管局保持医社合作关系；
- (d) 协助患有轻度或中度认知障碍症的长者及其照顾者参加本计划，例如视乎个别情况提供交通津贴 / 接送服务，或检讨参加者招募计划；
- (e) 提供延续活动，例如专为曾参与本计划的参加者而设的活动、认知活动、非认知活动、照顾者支援小组等，并为离开服务的参加者作出合适的转介；以及
- (f) 为推行本计划的长者地区中心人员提供与认知障碍症相关的培训，提升他们在社区处理认知障碍症个案的能力和知识。

服务对象

4. 本计划的服务对象为 60 岁或以上并在社区居住的长者^{備註 3}，他们须为：

- (a) 确诊患有轻度或中度认知障碍症并经医管局转介的病人；或
- (b) 怀疑出现早期认知障碍症征状（例如经评估为整体退化评估量表第四级或以上）的长者地区中心会员；以及
- (c) 参加本计划的长者的照顾者。

费用及收费

5. 本计划的服务费由社署订明，并会定期检讨。服务营办者应遵守最新整笔拨款津助手册、服务协议及「智友医社同行计划运作指引」（版本 2.3）所载的收费原则。

- 完 -

^{備註 3} 包括患有轻度或中度认知障碍症并在社区居住的长者。正接受或已获通知将会接受资助日间照顾服务的长者不适合转介至本计划。至于正接受或已获通知将会接受其他资助社区及照顾支援服务的长者，其优先次序应低于当时其他合适的患者。

附件 III

指定服务单位的条款及规定

长者地区中心(A) 有效期

本《协议》于指定时限内有效。

(B) 基本服务规定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以下基本服务规定：

- (a) 长者地区中心须每周运作最少 6 天，合共最少 48 小时（公众假期除外）；
- (b) 长者地区中心须在一名注册社工^{备注4}监督下营运，而该名社工须持有认可的社会工作学位及具备相关经验；以及
- (c) 推行智友医社同行计划的必要人员为资深护师^{备注5}、一级物理治疗师 / 一级职业治疗师^{备注6}及注册社工。

(C) 服务表现标准服务量

服务量标准	服务量指标	议定水平
1	一年内的平均会员人数	1 000
2	一年内举办的小组及活动 ^{备注7} 总数	500

备注4 注册社工指根据《社会工作者注册条例》(第 505 章)注册的人士。

备注5 护士指其姓名列入根据《护士注册条例》(第 164 章)第 5 条备存的注册护士名册，或根据该条例第 11 条备存的登记护士名册的任何人士。

备注6 职业治疗师 / 物理治疗师指根据《辅助医疗业条例》(第 359 章)注册的人士。服务营办者可雇用由合资格职业治疗师 / 物理治疗师提供的服务。

备注7 小组包括封闭式小组(固定会员参与)，以及开放式小组，但不包括例会。小组及活

服务量标准	服务量指标	议定水平
3	一年内提供的辅导及治疗服务：	
	(a) 有议定计划 ^{备注8} 的活跃辅导个案，以及隐蔽 / 需要照顾的长者个案的每月平均数目	275
	(b) 新开 / 重开辅导个案，以及隐蔽 / 需要照顾的长者个案数目	55
	(c) 长者治疗小组的总数	4
4	一年内进行「长者健康及家居护理评估」9.3 版本 ^{备注9} 总数	65
5	一年内长者支援服务队的网络支援服务：	
	(a) 接触到而未有接受长者支援服务队服务的长者总数	1 200
	(b) 接受长者支援服务队网络支援服务的长者总数	600
	(c) 义工 ^{备注10} 总数	120

动的性质包括：

- 推广长者心理及社交健康；
- 满足长者的社交、教育及发展需要；
- 推广健康乐颐年；(健康乐颐年包括为长者举办的健康推广及保健计划，重点应在于减低老龄疾病风险，以及提供常见疾病、营养及均衡饮食等方面的知识。)
- 推广积极乐颐年；(积极乐颐年指采用「自务会社」的模式，透过为长者提供必要的支援、资金和设施，让他们发起、筹办及管理自己的学习或义工活动。)
- 推广退休生活规划；(退休生活规划旨在协助准备退休或刚退休的人士，包括财务规划、适应角色转变、增进夫妻关系及发展个人兴趣。)
- 推广数码科技及乐龄科技的应用；
- 义工招募、发展及服务；
- 提供照顾者支援服务，包括互助支援小组及培训活动等；
- 提供认知障碍症公众教育；
- 为患有认知障碍症的长者及 / 或其照顾者提供支援及训练；
- 为员工提供有关认知障碍症的培训，包括负责推行智友医社同行计划的人员；以及
- 为有需要的照顾者提供培训活动及计划。

备注8 拟定计划时应涵盖服务用户的需要、目标、已确定的行动，以及达到目标或检讨计划的时间表。

备注9 「长者健康及家居护理评估工具」9.3 版本或社署现时采用的「长者健康及家居护理评估工具」版本。

备注10 义工(长者支持服务队及非长者支持服务队的义工)包括长者义工、妇女义工、退休

服務量標準	服務量指標	議定水平
6	一年內所服務的照顧者 ^{備註11} 總數	230
7	一年內為長者鄰舍中心及地區持份者舉辦有關辨別有需要長者及照顧者的支援及培訓計劃 / 活動 ^{備註12} 總數	36
8	為有需要的照顧者 ^{備註13} 提供的服務：	
	(a) 一年內為有需要的照顧者舉辦的支援小組總數	6
	(b) 為有需要的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的總數	200
	(c) (i) 一年內所服務的有需要照顧者人數	100
	(ii) 一年內所服務的新增有需要照顧者人數	20
9	智友醫社同行計劃服務：	
	(a) 一年內參加智友醫社同行計劃的個案總數 ^{備註14}	50
	(b) 一年內在智友醫社同行計劃下為較少 / 沒有照顧者壓力 ^{備註15} 的個案提供認知能力、身體機能、心理社交及照顧者壓力訓練的總時數	個案總數 x 56 小時 x 80%

人士義工及其他義工。義工人數由每個財政年度四月一日開始重新計算。然而，只有在上一財政年度末仍然活躍的義工人數可算入四月開始的下個報告年度。在每個報告年度內，每名義工只可計算一次。

備註 11 「照顧者」指參加長者地區中心舉辦的支援小組、活動及計劃的照顧者。「所服務的照顧者人數」應反映按人數計算的數字。在每個報告年度內，每名照顧者只可計算一次。

備註 12 為地區持份者舉辦的計劃及活動，旨在建立良好關係、推廣服務、建立策略夥伴關係、透過不同渠道接觸以識別有需要的照顧者，以及提升持份者在辨別有需要照顧者方面的意識。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的外展及支援服務不應包括在內。持份者的例子包括大廈保安員、地區婦女團體、教會團體、社會保障辦事處等。非正式的电话聯絡或短暫接觸無須呈報。

備註 13 有需要的照顧者指照顧體弱長者(即 60 歲或以上行動不便、健康欠佳或患有認知障礙症等的長者)而本身可能有殘疾、肩負照顧者重擔或已屆高齡等，並有社交及情緒支援需要的照顧者。在每個報告年度內，每名有需要的照顧者只可計算一次。

備註 14 智友醫社同行計劃的個案總數指患有認知障礙症而接受該計劃服務的長者在報告年度內開始綜合護理方案的個案。訓練時數指「智友醫社同行計劃運作指引」(版本 2.3)所述綜合訓練服務的核心訓練單元。照顧者壓力指「智友醫社同行計劃運作指引」(版本 2.3)所述的患者分類。

備註 15 根據「智友醫社同行計劃運作指引」(版本 2.3)，該計劃的參加者分為兩類：(1)較少或沒有照顧者壓力的認知障礙症患者；以及(2)較大照顧者壓力的認知障礙症患者。上述分類是參考沙氏負擔訪問評分(不適用於沒有照顧者支援的患者)及其他醫療因素。兩類參加者的訓練單元及訓練時間有所不同。

服务量标准	服务量指标	议定水平
	(c) 一年内在智友医社同行计划下为较大照顾者压力 ^{备注15} 的个案提供认知能力、身体机能、心理社交及照顾者压力训练的总时数	个案总数 x 74 小时 x 70%

服务成效

服务营办者须每年一次于年终的季度报告（即 1 至 3 月）中汇报各服务成效标准的统计数字。

服务成效标准	服务成效指标	议定水平
1	长者地区中心的服务使用者 / 照顾者 / 及长者义工满意本服务的百分率 ^{备注16}	75%
2	参加智友医社同行计划的参加者 / 照顾者满意该计划服务的百分率 ^{备注17}	75%
3	参加智友医社同行计划的照顾者认为该计划有效减轻照顾者压力的百分率 ^{备注18}	75%

服务成果

为鼓励业界追求卓越服务，服务营办者须于报告年度内就长者地区中心取得的成果提供 3 个例子（每个例子的篇幅不超过 300 字中文或英文），以分享良好做法、展示创新介入策略的应用及 / 或说明本服务如何帮助服务对象达至服务目标。

- 完 -

^{备注 16} 服务使用者 / 照顾者 / 及长者义工的满意程度是指服务营办者为收集服务使用者 / 照顾者 / 长者义工对本服务的意见而进行服务评估问卷调查后所得的结果。

^{备注 17} 参加者 / 照顾者的满意程度是指服务营办者为收集参加智友医社同行计划的长者及其照顾者的意见而进行服务评估问卷调查后所得的结果。

^{备注 18} 应为所有接受智友医社同行计划服务的长者的照顾者进行评估问卷调查，惟有关长者表明退出或连续缺席而未作通知者除外。